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主席
胡恩威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代表
貝爾先生

觀塘民聯會

代表
陳華裕先生

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

區域經理
李善文先生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衛星控制中心主任
柴勇先生

總裁助理／公司秘書
盧建恒先生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市務總經理
劉小梅女士

商業策劃經理
梁慰安先生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國維先生

總經理
鄧思田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
馮添枝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辦事處副總監
莫光輝先生

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市場及營業總監
曾國龍先生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

工程師
Daryl GOLDBY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新聞部主管
關偉先生

顧問及署理節目部主管
鄭凱迎先生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樹鴻先生

外事部高級經理
陳素娟女士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
何定鈞先生

節目部及外事部總監
陳志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會晤

應主席之請，14個團體的代表就《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2)1504/99-00(04)號文件]

2. 消委會的代表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宗旨，特別是有關加強競爭保障的條文。陳黃穗女士表示，該會主要關注以下事項 ——

- (a) 相關市場的非持牌人可能對持牌人行使控制。舉例而言，節目供應商可與擁有支配優勢的電視經營者建立商業關係，藉以削弱其競爭對手的優勢；
- (b) 應制定全面性的保障競爭法例，為新媒體的競爭提供“安全網”，以及處理可能不受針對特定市場的法例所規管的反競爭行為；
- (c) 關於對節目限制的豁免，政府當局可考慮把由持牌人製作的節目界定為“全部”或“主要”由持牌人所製作的節目，以便將這類節目與那些由持牌人“購買”而只是名義上由該持牌人製作的節目加以區分；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藝人合約制訂若干保障措施，例如限制持牌人與藝人簽訂具約束力的合約的最長期限；
- (e)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尤其與反競爭行為有關者，應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一致。消委會亦建議將罰款額與持牌人所得的經濟利益掛鈎，藉此加強阻嚇力；及

(f) 消委會建議在有關的經營守則中加入條文，禁止不公平及誤導性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手法。

3. 劉慧卿議員要求消委會提供額外資料，說明該會對規管新媒體服務，例如互聯網服務的意見。陳黃穗女士回應時表示，消委會並沒有就互聯網服務的規管進行詳細研究。然而，有鑑於互聯網服務的迅速發展及其對廣播業的市場參與者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或可與政府當局討論需否對互聯網服務作出規管。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立法會CB(2)1549/99-00(01)號文件]

4.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的代表胡恩威先生歡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他們認為必須進一步考慮以下五個方面 —

- (a) 由於公眾有知情權，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訂明牌照內容必須公開予公眾查閱；
- (b) 政府當局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運作及該局成員的委任方面增加透明度；
- (c) 條例草案並沒有處理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
- (d)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禁止在節目製作方面出現壟斷或一元化的情況及對藝人的間接控制；及
- (e) 應考慮設立一個公營廣播頻道。

5. 胡恩威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會就上述的關注事項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CB(2)1476/99-00(02)號文件]

6. 記協的代表貝爾先生表示，記協主要關注與表達自由有關的以下條文 —

- (a) 關於第35(1)條，播映前的節目審查只應限於兩種情況，即“煽動對任何群體的仇恨，而造成暴力是唯一的結果”，以及“直接及嚴重損害公共衛生或18歲以下兒童的道德風化”；

- (b) 為增加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批給牌照、牌照的延期、續期，以及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的事宜舉行強制性的公開聆訊，但涉及商業秘密的情況則除外；及
- (c) 政府當局應保證只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有關條文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

7. 劉慧卿議員詢問，記協是否接納第35(2)條的建議，即政府可向法院申請禁播電視節目的命令，藉此對有關節目進行審查。貝爾先生答應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記協對電視節目預先送檢的立場。關於這方面，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有關政務司司長在哪些情況下可向法院申請禁播某電視節目的命令一事。

(會後補註：記協的第二份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650/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觀塘民聯會
[立法會CB(2)1504/99-00(03)號文件]

8. 觀塘民聯會的代表陳華裕先生對當局提出此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繼而向委員講述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收費電視服務的節目標準應予放寬，而互聯網服務則應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

9. 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的代表李善文先生表示，他是代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下列意見 —

- (a) 鑑於在互聯網上提供話音及視像服務會日益普遍，是全球大勢所趨，因此應將互聯網服務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由於互聯網可經由電纜網絡或衛星網絡傳送，對互聯網服務作出規管，可避免日後出現灰色地帶時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及
- (b) 應否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作出規管，須視乎個別經營者在廣播方面的角色而定。倘若固網服務經營者參與節目的供應，就施行此條例草案而言，該等經營者應受到規管。然而，只提供網絡作傳送用途的經營者則應獲得豁免而無須受條例草案所規管。

經辦人／部門

10. 李善文先生回應主席就如何規管互聯網服務作出的查詢時表示，不將網絡開放予海外而只將互聯網技術用於傳送電視節目供本地觀眾收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他認為，製作節目以供透過互聯網在香港播放的行為應受到規管。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代表盧建恒先生整體上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可考慮研究規管互聯網服務的可行性。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1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的代表劉小梅女士整體上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她表示，“廣播”的涵義是否包括互聯網服務並無清晰界定，她並認為互聯網服務應受到規管。此外，為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及通訊樞紐，她認為，從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應豁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因為該等服務並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她進一步表示，該公司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仍然適用。

(會後補註：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其後同意透過立法會CB(2)1674/99-00(01)號文件將其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3. 關於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的規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她會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14. 鑑於對互聯網服務的規管影響深遠，劉慧卿議員要求業界提出具體建議，研究如何可規管互聯網服務而不致窒礙其發展。夏佳理議員認為，在考慮對互聯網服務實施規管時，應秉持公平的原則。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銀河衛星”) [立法會CB(2)1549/99-00(02)號文件]

15. 銀河衛星的代表陳國維先生向委員講述意見書[立法會CB(2)1549/99-00(02)號文件]的內容，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銀河衛星對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及擬議條例草案的內容極表支持。該公司就條例草案中某些特別範疇提供的意見載述如下 ——

經辦人／部門

- (a) 為“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類別設定的20萬個處所的觀眾數目上限實屬過高，應予降低；
- (b)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而可在本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亦應受到監管，因為該等節目未必符合公眾的標準及期望；
- (c) 歡迎當局訂定條文，將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供人在無須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收看鎖碼電視節目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
- (d) 歡迎當局提出建議，規定處於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人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才可對在收費電視市場擁有支配優勢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及
- (e) 歡迎當局廢除按廣告費收入及訂戶費收入徵收專營權費的措施，改為每年徵收牌照費。

16. 陳國維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澄清，該公司建議規管那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而可在本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所指的是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傳送的服務。有關的系統經營者應對該類廣播服務的內容負責。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

[立法會CB(2)1504/99-00(02)號文件]

17. 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代表馮添枝先生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主要關注現時電視市場高度集中的擁有權會導致相關行業以至廣播業的內容和技術受到獨營機構的控制。此外，不同媒體在數碼環境下匯流，會使這些媒體與免費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傳統電視業更加互相倚賴。有時候，這種相互倚賴的情況會導致關係緊張。有鑑於此，馮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 (a) 為增加規管架構的透明度，條例草案應明文訂定投訴程序，以便廣管局就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投訴作出調查；
- (b) 當業內的慣常做法及運作模式有所改變時，有關藝人合約的擬議豁免便應予以刪除；及

國際唱片業
協會

(c) 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的牌照條款應納入保障版權的條文。

18. 主席要求國際唱片業協會闡釋“互相倚賴關係”的概念。馮添枝先生指出，唱片業與電視廣播機構存在密切的互相倚賴關係。電視廣播機構希望播放唱片公司的音樂節目，以滿足觀眾的需求，另一方面，唱片公司則希望在電視上為旗下藝人及產品作推廣宣傳。

19.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國際唱片業協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1)條中加入“扭曲”(distorting)一詞，她並詢問該會為何提出該建議。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代表莫光輝先生解釋，該建議旨在引入更廣泛競爭的概念，該概念是借鑒英國的《競爭法令》及《歐洲共同體條約》。他表示，普通法亦有案例涉及對“扭曲”一詞的釋義。莫先生答應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國際唱片業協會在第二份意見書中提供補充資料。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702/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馬逢國議員要求國際唱片業協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會對豁免藝人合約的立場。莫光輝先生回應時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主要關注在洽談合約的過程中，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或會濫用其支配優勢，迫使有才華的表演者及藝人簽訂獨家合約，然後才答應給予免費播映時間作推廣宣傳之用。

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1. 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的代表曾國龍先生關注到，為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觀眾數目設定的5 000戶上限實屬過低。由於一個屋苑可能有超過5 000個住戶，曾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此類牌照訂定較高上限。他亦建議當局考慮容許此類服務的供應商就提供收費廣播服務的事宜與公共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磋商。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

[立法會CB(2)1476/99-00(03)及(04)號文件]

22.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的代表Daryl GOLDBY先生極力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特別是條例草案第5條。不過，他認為條例草案第6條有欠清晰，並建議應在條例草案內把以下行為列為罪行 ——

經辦人／部門

- (a) 出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b) 進口及轉口可接收在香港以外地方已領牌的衛星電視服務的數碼衛星解碼器；及
- (c) 在香港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條例草案第6條以《電視條例》為藍本，該條例訂明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須受到規管。政府當局相信條例草案第7條已釋除代表團體的疑慮。該條文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用意並不是規管這類解碼器的使用。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電視”)
[立法會CB(2)1504/99-00(01)號文件]

24. 亞洲電視的代表鄺凱迎先生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早日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他表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已充分回應廣播業的關注。

25. 主席要求亞洲電視闡明其意見書第三段所述，有關由執行部門作出靈活及彈性處理的建議。鄺凱迎先生表示，這只是提醒政府應該因應社會口味及廣播技術的轉變，在執法及法例條文兩方面作出所需的調整。就此方面，他以普通話節目的需求為例，加以說明。鄺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豁免由持牌人製作的節目不會對業界造成很大影響。他相信單一的供應商或持牌人不可能壟斷市場，而且節目供應商或製作者亦可以合約所訂的保障版權條款作為依據。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
[立法會CB(2)1541/99-00(01)號文件]

26. 有線電視的代表陳樹鴻先生重點指出有線電視的以下關注 ——

- (a) 條例草案內有關競爭及處於支配優勢機構的條文過於籠統。因此，廣管局應盡快發出詳細指引，使業界有所遵從；
- (b) 關於擁有支配優勢的機構將權力伸展至某個市場的其他範疇一事，令人關注的是電視廣播有

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銀河衛星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4(1)(b)條，申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無線電視集團可藉此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出現權力集中的情況，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

- (c) 由於競爭涉及十分複雜的問題，需要利用有關的專業知識及大量時間進行分析，以廣管局目前的架構及所得的支援而言，該局能否妥善處理與實施保障競爭條文有關的工作亦成疑問。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保障競爭的法例通常是由全職機構負責處理；及
- (d) 必須保障節目的獨家播映權，以免所有電視台同時播放相同的節目。

27. 劉慧卿議員贊同應該因應廣管局的新職責，檢討其成員組合及所得支援。按她的建議，委員同意邀請廣管局主席或成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廣管局的角色及職能。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廣管局的運作及所得支援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4月11日與廣管局主席舉行會議。)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電視”)

[立法會CB(2)1549/99-00(03)號文件]

28. 無線電視的代表何定鈞先生整體上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繼而向委員講述無線電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無線電視對藝人合約的政策。何定鈞先生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推廣藝人的工作方面作出龐大投資，而獨家演出合約只會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簽訂。

30. 何定鈞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無線電視認為當局應容許節目的獨家播映權。

31. 關於有線電視對無線電視集團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擁有支配優勢的關注，何定鈞先生表示，銀河衛星與無線電視是兩間獨立的公司，各有不同的管理層。再者，免費電視服務與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是兩個不同的市場。銀河衛星的代表陳國維先生認為，競爭原則的宗旨

是為觀眾提供更多選擇，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市場。

32.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由於無線電視集團在兩個市場均處於支配優勢，該集團與節目供應商議價時可能會較其他經營者佔優，因而對該等經營者不公平。何定鈞先生強調，無線電視與銀河衛星的節目採購工作會由該兩間公司的不同人員負責，節目來源亦有所不同。他指出，節目供應商亦會就不同的傳送模式劃分不同的發牌“窗口”，以賺取最豐厚的利潤。個別經營者按本身的特定“窗口”提出的價格，才是影響節目供應商的決定的因素。

33. 主席多謝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歡迎各團體就席上所提出的具體事項進一步發表意見，以便法案委員會作出跟進。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34. 委員同意於2000年4月5日舉行下次會議。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